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1412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佛祖岭综合集贸市场+万先香销售的茄子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4月3日抽自佛祖岭综合集贸市场+万先香销售的茄子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茄子共购进4公斤，货值28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检验报告、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